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

112.03.21 第 3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31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為設置研究生校長獎（下稱本獎），以鼓勵本校研究生發揮潛能，並獎勵其研究成果，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當學年申請學位考試之本校碩、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學業及研究成果方面具優秀表現且未有懲處紀錄者。
- 第三條 獎勵名額
本獎之各學院獎勵名額，以該學院前一學年碩、博士班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學年），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 第四條 獎勵方式
本獎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拾萬元。
- 第五條 評選標準與程序
本獎獲獎者之評選標準及程序，由各學院訂定施行細則，並報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應依第三條所定名額及依第五條訂定之標準及程序評選後，將本獎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 第七條 本獎獲獎者應於獲獎當學年畢業，未完成畢業離校者，取消其獲獎資格。
- 第八條 本獎獲獎者所提供之申請資料，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第九條 本獎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其他經費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